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1996年9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发布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经合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和本规定。
　　第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机关依照职权管辖。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根据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应当由先立案的行政机关处罚，但是行政机关在决定行政处罚时，不得给予当事人两次以上罚款的处罚。
　　行政机关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一个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依法应当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有关材料移送相应机关，被移送的机关应当接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机关之间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以书面形式规定委托内容、权限及相应责任。
　　第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依照规定执行。
　　第六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执法人员依法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必须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当事人出示身份证件。
　　(二)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
　　(三)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五)在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还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市财政局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第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应当收集证据。证据有以下几种：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证人证言；
　　(五)当事人的陈述；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
　　第十条　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调查案件情况，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调查或者询问笔录，笔录由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行政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
　　(二)对依法不需要没收的物品，退还当事人；对依法应予没收的财物，决定没收。
　　(三)对于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事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清单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建议，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第十五条　对给予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的行政处罚，以及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处罚，应当报经批准后决定。
　　前款所称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听证的具体组织实施，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处罚，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写明。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送达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指定的代收人。送达处罚决定书，必须由受送达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拒收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将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委托送达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送达。邮寄送达的，必须有邮寄凭证。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内容、方式和期限，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写出书面申请，提出具体、可行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计划，经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可以延期或者分期缴纳。
　　第二十二条　除行政处罚法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决定罚款的行政机关或者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银行代收罚款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和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收缴罚没财物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实施，1993年10月12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执行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本规定公布前市属各行政机关以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处罚程序，与行政处罚法和本规定不符合的，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应当停止执行。